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秋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3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秋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2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與豐社路交岔路口處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，闖越紅燈而直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。適告訴人戴柏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豐社路由北往南方向行經上開地點，因而與被告所駕駛之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鼠蹊部、雙小腿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113年10月1日出具聲請撤回告訴狀撤回本件過失

01 傷害之告訴，有上開書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
02 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07 法官 林德鑫
08 法官 蔡咏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孫超凡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